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达到重大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您、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但符合本附加合同“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定义的不在其限）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见6.1），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6.2）。

发生上述情形，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已收取的被保险人重大疾病初次确诊之日后的本附加合同风险保障费无息退还至主合同个人账户中，主合同个人账户价值按退还的金额等额增加。